

证券代码：300651

证券简称：金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#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，积极落实分红实施，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,302,607.0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,721,284.72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01,597,747.45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,229,831.29 元。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以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,209,6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,120,968.80 元（含税）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

的回报，公司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

2025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,302,607.01元，公司盈利能力稳健，现金流充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